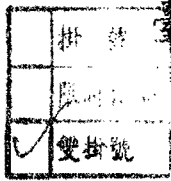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豐順街33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徐位宏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313

傳真：04-22291755

電子信箱：AI463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劉双喜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03001500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103年2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017541號及
 本局103年2月11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013064號解除臺中市大
 里區詹厝園段5-23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
 制區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劉双喜 君

副本：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

局長劉邦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